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负责人	李阳	/	建造师注册证书	二级	豫 2412022 202311955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施工员	杨闪闪	/	岗位证书	/	240101060 0017861	市政	已缴纳	/
质量员	丁金刚	/	岗位证书	/	240103060 0013285	市政	已缴纳	/
安全员	邹宇	/	建安 C 证	C3	豫建安 C3 (2024)10 08036	/	已缴纳	/
资料员	弭光威	/	岗位证书	/	2025JP030 634	/	已缴纳	/
资料员	王红霞	/	岗位证书	/	230105000 0164354	/	已缴纳	/
预算员	吕晓晨	/	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	一级	建[造]112 541000246 02	土木建筑工程	已缴纳	/
材料员	李新阳	/	岗位证书	/	2025JP032 529	/	已缴纳	/
劳务员	赵洪	/	岗位证书	/	041171139 411700084 7	/	已缴纳	/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9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